

##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三十五次（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第三十五次（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日期：20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 2、会议时间：上午 9:00
- 3、会议地点：上海影城（本市新华路 160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公司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2、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公司关于出售所持有的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9% 全部股权的议案；
- 4、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6、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三、会议出席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止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9: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4、轨道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

公路交通：01、20、44、62、71、138、562、825、923、925路均可到达

#### 五、其他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有价证券）。会期半天，与会费用自理。

联系人：陆佩华、景妮娜

联系电话：（021）64710022 转 8201、8105

传真：（021）64711120

特此通知。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五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证券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日期：